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前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促发展”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虎城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定位于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同时，邮储银行积极服务于大型客户并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邮储银行拥有营业网点超过 4 万个，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5 亿人，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邮储银行视公司为最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优先为公司提供优质和优惠的金融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综合授信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给予公司意向性授信额度 50 亿元，具体授信业务以邮储银行授信审批结果及其分支机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邮储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重点为公司及其他上下游相关行业提供信贷资金及其他多元化融资支持，并整合全国范围内各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配合公司为公司各环节提供金融服务。

（二）现金管理服务

邮储银行充分发挥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点、快捷现金的电子化结算系统、丰富的客户资源等优势，为公司提供多渠道的现金管理服务。

（三）国际业务服务

为公司提供各类外币存款服务；结售汇、外汇买卖、汇款、托收、保函、信用证等国际结算业务服务；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福费廷等贸易融资服务以支持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

（四）产业链金融服务

邮储银行利用自身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在公司产业链建设方面，积极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五）其他服务

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其他的相关金融服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加强、巩固与邮储银行的持续稳定合作，同时公司可以享受优质和优惠的金融服务，对公司整合战略资源、优化筹资结构等方面，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邮储银行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累计给予公司意向性授信额度 50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尚需邮储银行履行授信审批程序，具体以邮储银行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

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1日